



##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正式職員考試情形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 縱行依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、特種考試、升等考試、其他考試、依其他法令進用。
  - (二)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、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 本表填列各機關正式職員中考試及格人數，如同一人獲兩種以上考試及格者，請填最高考試項目。
  - (二) 高等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高等考試。
  - (三) 普通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普通考試。
  - (四) 特種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特種考試。
  - (五) 其他考試：由政府機關舉辦不屬於前(二)(三)(四)款所列之考試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